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三月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现场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后。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十三、鉴于广州疫情形势，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请登记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公司前向公司工作人员出示穗康码（绿码）、国务院防疫行程卡（绿卡）。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关方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陈淑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首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且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以基金规模最终确定。本次投资的定价主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均以现金方式认缴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按各自出资比例确定在投资基金中的持有份额比例。本次投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浩宸股权管理”），林哲莹间接持有浩宸股权管理约 80%的股份，为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林哲莹持有基金管理人“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浩庭私募管理”）90%以上的股份，为浩庭私募管理实际控制人。林哲莹是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离任董事，其家庭成员通过公司股东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37%。因此，林哲莹、浩宸股权管理和浩庭私募管理为公司关联方。呈和科技与关联方浩宸股权管理共同投资本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关方文、陈淑娴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1、关方文简历

2、陈淑娴简历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关方文，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化工中专学校有机化学专业，中专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2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华立颜料公司属下的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华立颜料公司属下的广州源广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 年 7 月至今，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截止本披露日，关方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淑娴，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GOO BROTHER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 SML STYLE LTD 财务行政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综合部经理。

截止本披露日，陈淑娴女士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1 万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 0.157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